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4-1210）

府法訴字第 1040347071 號

訴 願 人：○

地址：○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訴願人因申請更正房屋稅起課日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4 年 8 月 10 日彰稅員分二字第 1040264923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本縣○○鄉○○村○○巷○○號旁房屋（稅籍編號：20040412001，下稱系爭房屋）為未辦保存登記之建物，訴願人於 104 年 7 月 3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報新建房屋稅籍，原處分機關依本縣○○地政事務所 96 年 7 月 25 日測繪建物測量成果圖，核定系爭房屋為新建第一層磚造面積 93.6 平方公尺，105 年房屋現值為新臺幣 8 萬 3,100 元，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起課日期為 96 年 7 月；嗣訴願人以系爭房屋興建於 63 年為由，申請更正房屋稅起課日期，經原處分機關 104 年 8 月 10 日彰稅員分二字第 1040264923 號函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 （一）訴願人出生時原本全家住在「○○村番田巷 16 號」，現址變更為父親名下的房子「○○2 巷 82 號」，即兄長的戶籍地址，地號為「○○○0459-0000」。因八七水災房屋沖毀受損，所以在地號「○○○0463-0000」興建新房，並於民國 60 年全家移居此地，舊址為「○○村○○路 14 號」，未變更新地址，稅籍為「20040412000」。後因家庭成員增加，於民國 63 年在

地號「○○○0463-0000」興建後棟，因未申報地址而延用舊房子的地址，且舊址也是錯誤的。

- (二) 訴願書所檢附臺電公司電錶裝設及用電明細資料，明確證明係 63 年 11 月裝錶供電；復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 65 年航空照片顯示證明，系爭房屋（稅籍編號：20040412001）在民國 65 年前即已興建完成，請查閱並重新修正房屋稅起課年月。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 系爭房屋因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受理其坐落基地本縣○○○鄉○○○段 463 地號（重測前○○○22-22 地號）等土地囑託查封測量事件（96 年度執字第 12383 號），經本縣○○○地政事務所 96 年 7 月 25 日測繪建物測量成果圖在案，員林分局依該建物測量成果圖資料、房屋稅條例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1 項前段、第 7 條規定、本縣簡化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作業要點等規定核定系爭房屋起課日期為 96 年 7 月，105 年房屋現值為 8 萬 3,100 元，依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免徵房屋稅，於法核無不合。
- (二) 依最高行政法院 36 年判字第 16 號判例意旨，當事人主張事實須負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主張事實之證明，自不能認其主張之事實為真實；本案依訴願人所提臺灣電力公司彰化區營業處 104 年 7 月 29 日彰化費核證字第 104003371 號函載明，用電電號 08822831051，依該公司現存用電查詢檔所登載用電地址為○○○鄉○○○村○○○巷 82 號，係於民國 63 年 11 月裝錶供電；惟訴願人於 104 年 7 月 3 日向員林分局申報新建房屋稅籍時，其房屋坐落為○○○鄉○○○村○○○巷 82 號旁，兩者房屋坐落顯不相同，訴願人所提供之用電及戶籍資料，尚不足以證明系爭房屋已於 63 年興建完成；另查訴願人所提供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

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 65 年航照圖所示建物與現況不符，實難證明系爭房屋於 63 年即興建完成，敬請依法駁回訴願，以維稅政。

理 由

- 一、按最高行政法院 36 年判字第 16 號判例：「當事人主張事實須負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主張事實之證明，自不能認其主張之事實為真實。」；財政部 77 年 6 月 28 日台財稅字第 770190398 號函釋：「關於未申領建築執照、完工證明之新、增、改建房屋，其建造完成日期之認定，除查有門牌編訂日期、戶籍遷入日期、接水電日期或其他資料足資佐證，自該日起設籍課徵外，其餘實際完成或可供使用之日難以勘查者，以稽徵機關調查日為準，據以起課房屋稅。說明：二、依主旨規定以稽徵機關調查日起課徵房屋稅之案件，應依據實際查得房屋構造、用途及總層數等資料，適用調查日之房屋評價標準核計其房屋現值。」；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
- 二、本件爭點在於系爭房屋之稅籍起課日期認定，查訴願人申請重新核定系爭房屋之稅籍起課日期，無非以：卷附之臺灣電力公司彰化區營業處 104 年 7 月 29 日彰化費核證字第 104003371 號函用電及戶籍資料，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 65 年航照圖，為其證明之依據；惟查：上開臺灣電力公司彰化區營業處 104 年 7 月 29 日函所載用電及戶籍資料之地址既非系爭房屋，訴願意旨亦自承系爭房屋有未變更地址及地址錯誤等情，則如何以上揭臺灣電力公司函所載地址證明系爭房屋在民國 65 年前興建完成，已非無疑；再查訴願人所檢附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 65 年航照圖均不甚清晰，原處分機關於補充答辯中亦表示該航照圖所示建物與現況不符，實難證明系爭房屋於民國 65 年前即興建完成，訴願人亦未再為進一步之補充證據以實其說，則原處分機關依財政部 77 年 6 月 28 日台財稅字第 770190398

號函釋意旨，以本縣田中地政事務所 96 年 7 月 25 日測繪建物測量成果圖為佐證之資料，核定系爭房屋起課日期為 96 年 7 月，於法並無違誤。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善報（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理）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林浚煦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黃耀南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縣 長 魏 明 谷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